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44280_B01号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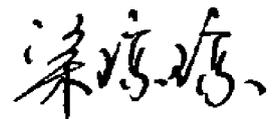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44280_B01号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硕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琼琼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26日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30日《关于同意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8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21,54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509,0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161,228,887.00元，前期无相关预付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本次发行剩余的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1,228,887.00元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3,588,280,113.00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509,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1,228,887.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883,514.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4,396,598.08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457418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续）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509,000.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不含税）	161,228,887.00
打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总额	3,588,280,113.00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770,018,181.8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8,592,600.00
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711,425,581.83
其中：募投建设项目	190,812,396.0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520,613,185.7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635,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64,731,884.65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保荐费用）	43,531,943.9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8,916,348.66
累计发行费用已使用资金	14,615,595.29
加：2024年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91,108,871.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75,471,974.17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00,000,000.00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余额	1,200,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75,471,974.17

注1：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2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变更“年产500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格力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海南”）、Ultrapower SG PTE. LTD.（以下简称“格力博新加坡”）和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格力博越南”）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上述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1 个仍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	格力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283536	募集资金专户	118,365,569.48
2	格力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92378642494	募集资金专户	1,880,876.98
3	格力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32050162673700000615	募集资金专户	20,465,792.74
4	格力博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23404945	募集资金专户	-
5	格力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32050162673700000624	募集资金专户	33,243,405.93
6	格力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100829575	募集资金专户	835,821.34
7	格力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	10612101040011682	募集资金专户	5,125.28
8	格力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505810803(注)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9	格力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802129925(注)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10	格力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524878798530(注)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11	格力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638228113(注)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12	格力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674265(注)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13	格力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89964	募集资金专户	675,382.42
14	格力博海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2201025119200236185	募集资金专户	-
15	格力博新加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NRA458579933588	募集资金专户	-
16	格力博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3000009109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175,471,974.17

注：鉴于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对应的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和 2024 年 9 月分别办理完成该部分账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500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5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

“年产500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以南、城际铁路以北、规划春江路以东，现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越南。

“年产3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5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以南、城际铁路以北、规划春江路以东，现增加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3号及65-6号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2.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从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GREENWORKS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58,592,6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8,916,348.66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508,948.6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对此，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457418_B01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兑付到期承兑、国内信用证和支付日常款项等事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4,396,598.08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3,45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88,396,598.08元。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635,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4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5,635,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正在进行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5,100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87,903,623.05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64,731,884.65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续）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起止期限	当期状态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	580,000,000.00	2023/2/24-2024/2/24	到期赎回	-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73,317,262.21	2023/3/28-2024/7/4	到期赎回	-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存款	50,000,000.00	2023/3/29-2024/2/1	转让（注）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50,000,000.00	2023/10/25-2024/1/24	到期赎回	-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理财	11,236,671.55	2023/10/31-2024/7/4	到期赎回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E周存	存款	50,760,649.70	2024/1/25-2024/1/31	到期赎回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2,260,000.00	2024/1/31-2024/4/30	到期赎回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39,000,000.00	2024/1/31-2024/7/31	到期赎回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350,000,000.00	2024/2/21-2024/7/11	到期赎回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	200,000,000.00	2024/2/27-2024/5/27	到期赎回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	380,000,000.00	2024/2/27-2024/8/27	到期赎回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	250,000,000.00	2024/6/26-2024/8/19	到期赎回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300,000,000.00	2024/9/12-2024/10/9	到期赎回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00,000,000.00	2024/9/12-2024/11/12	到期赎回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10,000,000.00	2024/9/12-2024/11/11	到期赎回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90,000,000.00	2024/9/12-2024/11/13	到期赎回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20,000,000.00	2024/11/14-2024/11/29	到期赎回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	30,000,000.00	2024/11/19-2024/12/30	到期赎回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	20,000,000.00	2024/11/19-2024/12/30	到期赎回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20,000,000.00	2024/12/9-2024/12/30	到期赎回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10,000,000.00	2024/11/15-2025/2/14	未赎回	2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90,000,000.00	2024/11/15-2025/2/17	未赎回	190,000,000.00
合计			3,636,574,583.46			400,000,000.00

注：大额存单转让后该部分银行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

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非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投项目变更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尚未完成境内发改委备案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寅



财务负责人:

徐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凡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544,396,59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889,74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23,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385,06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 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 地建设项目	是	1,169,000,000.00	1,111,976,900.00	36,720,176.44	56,659,526.64	5.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 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 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 目	是	340,000,000.00	397,023,100.00	73,133,413.58	152,414,688.00	38.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7,000,000.00	447,000,000.00	22,435,999.42	40,330,781.40	9.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注 2)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459,868,270.09	1,520,613,185.79	10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6,000,000.00	3,456,000,000.00	592,157,859.53	1,770,018,181.83	51.2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否	88,396,598.08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5,635,000.00	-	25,6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注 3)	否	-	62,761,598.08	64,731,884.65	64,731,884.65	103.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8,396,598.08	88,396,598.08	64,731,884.65	90,366,884.65	102.23	-	-	-	-
合计		3,544,396,598.08	3,544,396,598.08	656,889,744.18	1,860,385,066.48	52.49	-	-	-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										
具体项目）	结合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流程、建筑工程计划进度等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持续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公司拟将“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3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4,396,598.08 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3,45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88,396,598.08 元。</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635,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 年 4 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5,635,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正在进行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45,100 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87,903,623.0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64,731,884.65 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以南、城际铁路以北、规划春江路以东，现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越南。</p> <p>“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以南、城际铁路以北、规划春江路以东，现增加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3 号及 65-6 号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p> <p>“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实施，现将实施主体变更为越南全资子公司 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格力博越南”）。为保障前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格力博越南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或提供借款，其中增资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美金（或等值人民币），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该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1,197.69 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逐步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借款利率后续另行确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p>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从 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 GREENWORKS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5,859.2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891.63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0.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对此，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457418_B01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兑付到期承兑、国内信用证和支付日常款项等事项。</p>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
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1,520,613,185.79 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多人民币 20,613,185.79 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约 101.37%，超过 100%，系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3：回购公司股份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64,731,884.65 元，比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62,761,598.08 元多人民币 1,970,286.57 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约 103.14%，超过 100%，系 2024 年度该部分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11,976,900.00	36,720,176.44	56,659,526.64	5.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397,023,100.00	73,133,413.58	152,414,688.00	38.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9,000,000.00	109,853,590.02	209,074,214.64	13.8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p> <p>(1) 由于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欧美等国家纷纷通过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等方式实行贸易保护措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为了应对以上负面影响，原计划由母公司实施的“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越南全资子公司 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该项目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以南、城际铁路以北、规划春江路以东，现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越南。</p> <p>(2) 因“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到越南，项目实施主体从 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 GREENWORKS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该项目原本所需的土地购置款 2,304.00 万元已经支付，土建工程 3,398.31 万元已经支出，因此这部分款项改由“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承担，对应的投资金额由 34,000.00 万元增加至 39,702.31 万元。“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16,900.00 万元减少至 111,197.69 万元。</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结合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流程、建筑工程计划进度等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持续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公司拟将“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互联网+政务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6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王硕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9-2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522101199009267614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fter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日/d

证书编号: 1100024308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专业业务报告



梁琼琼
 姓 Full name 梁 琼 琼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8-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231988060263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16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6 29
 Date of Issuance /m /d



梁琼琼(1100024316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梁琼琼(11000243169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